

##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**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**地點：**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
**主席：**丁斌首校長

**出席人員：**出席應到 55 人，實到 55 人

列席應到 21 人，實到 20 人

(詳如出席名單)

紀錄：王雯珊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，先進行報告及討論提案，如有臨時動議再提出。

### 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#### 實踐大學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校「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第 3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： 113 年 10 月 25 日實教字第 1130012882 號公告。
提案二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學生事務處： 113 年 10 月 29 日實學字第 1130013023 號公告。
提案三：本校「優良導師甄選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學生事務處： 113 年 11 月 14 日實高學字第 1130013798 號公告。
提案四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學生事務處： 113 年 10 月 16 日實學字第 1130012389 號公告。
提案五：本校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第 1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學生事務處： 113 年 10 月 16 日實學字第 1130012388 號公告。
提案六：本校「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 2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： 113 年 10 月 11 日實總字第 1130012196 號公告。
提案七：本校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圖書暨資訊處： 113 年 10 月 29 日實圖字第 1130013022 號公告。
提案八：本校「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圖書暨資訊處： 113 年 10 月 16 日實圖字第 1130012390 號公告。

參、單位報告：請見附件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 8 點及「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」第 6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，爰擬修正相關條文，刪除「報/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」等文字，改為「自發布日施行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 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 <u>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如說明一。

「實踐大學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」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 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 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如說明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「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、展演、競賽、工作營、志願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 8 點、第 9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核備。(民生學院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正第 8 點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第 9 點適用時間以符實需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、展演、競賽、工作營、志願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 8 點、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 <u>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自籌款等</u> ，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。	八、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「 <u>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</u> 」補助款，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。	調整經費來源項目，以符實需。
九、本要點自 <u>113</u> 學年度起適用。	九、本要點自 <u>104</u> 學年度起適用。	調整適用學年度。
	十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

決議：第十點修正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十點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三：新訂本校「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 
(雙語計畫辦公室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執行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以落實管考雙語教學與學習，特制定「實踐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辦法草案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移動力之雙語人才，達成落實雙語教學與學習之目標，以完善雙語大學校園之願景，特設置「實踐大學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說明本委員會設立目的。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議全校性雙語教育之相關辦法與實施細則。 二、協調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學與學習相關配套措施。 三、執行本校雙語教學管考事項。 四、審核並監督本校雙語獎助事宜。 五、審議本校雙語政策之規劃執行、績效評估、成效追蹤及檢討事宜。 六、其他有關雙語教學與學習事宜。	說明本委員會職掌範疇。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 二、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雙語計畫辦公室主任共同組成。 三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若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 四、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討論。 五、委員聘期為二年，並得連任。	說明本委員會組織架構與人員組成。
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，方得決議。	說明會議開會條件與決議機制。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說明會議召開頻率與召集機制。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說明法制程序。

決議：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修正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條第一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
第三條第二項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國際長、財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學程主任、教學發展一、二中心主任、註冊課務一、二組組長、語言一、二中心主任及雙語計畫辦公室主任共同組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提案四：本校「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 
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開源節流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方案，擬調整停車場臨時停車收費費率與機制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更換車輛時，應攜帶欲變更行車執照至總務處事務一組櫃台辦理更換車號。 <u>臨時使用代步車，請先至總務處變更車號；若無，則視為一般臨停車方式繳費。</u>	第六條 更換新車時，應攜帶新行車執照至總務處事務一組櫃台辦理更換車號。	新增臨時換車辦理方式。
第十條 每學期提供校內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如下表。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專簽申請免費停車。 <u>(附表如後)請見第 5 頁</u>	第十條 每學期提供校內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如下表。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專簽申請免費停車。 <u>(附表如後)請見第 5 頁</u>	1.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 2.「英語學位學程」修正為「國際學程」。 3.增列法學院免費停車時數。
第十五條 臨時汽車停車位-一般人士(公務合作)，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	第十五條 臨時汽車停車位-一般人士(公務合作)，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<u>進入停車場三十分鐘內出場者免費。</u>	取消一般人士(公務合作)臨時停車三十分鐘內免費優惠。
第十六條 臨時汽車停車位-一般人士，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	第十六條 臨時汽車停車位-一般人士，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 <u>進入停車場三十分鐘內出場者免費。</u>	取消一般人士臨時停車三十分鐘內免費優惠。
第十八條 汽車收費標準 <u>(附表如後)請見第 6 頁</u>	第十八條 汽車收費標準 <u>(附表如後)請見第 6 頁</u>	1.取消一般人士(公務合作)、一般人士兩類別之臨時停車三十分鐘內免費優惠。 2.一般人士臨停收費標準，由 40 元/小時調漲至 50 元/小時。 3.假日臨停收費上限由 200 元/日調漲至 240 元/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：(無)

陸、主席指裁示：(無)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7 分)

**第十條免費停車時數**

**現行附表**

單位	時數 (小時)	單位	時數 (小時)	單位	時數 (小時)
教務處	50	圖書暨資訊處	50	民生學院	1100
學生事務處	200	人力資源處	50	設計學院	880
總務處	50	財務處	50	管理學院	1650
入學服務處	50	國際事務處	100	共同課程委員會	200
研究發展處	50	推廣教育部	100	<b><u>英語學位學程</u></b>	<b><u>400</u></b>

**修正附表**

單位	時數 (小時)	單位	時數 (小時)	單位	時數 (小時)
教務處	50	圖書暨資訊處	50	民生學院	1100
學生事務處	200	人力資源處	50	設計學院	880
總務處	50	財務處	50	管理學院	1650
入學服務處	50	國際事務處	100	<b><u>國際學程</u></b>	<b><u>400</u></b>
研究發展處	50	推廣教育部	100	<b><u>法學院</u></b>	<b><u>200</u></b>
				共同課程委員會	200

**第十八條汽車收費標準**

**現行附表**

停車類別	申請類別	收費標準	申請文件	使用時間及備註
臨時	校內各單位(免費停車)	0 元/小時	-	每學期提供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，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專簽申請免費停車。
	一般人士(免費停車)	0 元/小時	1. 申請單 2. 車籍資料電子表單 *請於使用停車位七日前完成申請	*舉辦招生、全國性重大集會、其他有必要申請免費停車之需求
	一般人士(公務合作)	15 元/小時	1. 申請單 2. 車籍資料電子表單 3. 與本校簽訂之合約及勞健保資料影本 (提供本校專業服務之駐點人員/校內商場員工/育成中心廠商) *請於使用停車位七日前完成申請	*假日每日收費上限 <b>200</b> 元 *專任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(含推廣教育部授課教師)、提供本校專業服務之駐點人員、校內商場員工、育成中心廠商、講座/評圖/口試/參訪人員 *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<b>進入停車場三十分鐘內出場者免費。</b>
	一般人士	<b>40</b> 元/小時	-	*假日每日收費上限 <b>200</b> 元 *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 <b>進入停車場三十分鐘內出場者免費。</b>

**修正附表**

停車類別	申請類別	收費標準	申請文件	使用時間及備註
臨時	校內各單位(免費停車)	0 元/小時	-	每學期提供各單位免費停車時數，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專簽申請免費停車。
	一般人士(免費停車)	0 元/小時	1. 申請單 2. 車籍資料電子表單 *請於使用停車位七日前完成申請	*舉辦招生、全國性重大集會、其他有必要申請免費停車之需求
	一般人士(公務合作)	15 元/小時	1. 申請單 2. 車籍資料電子表單 3. 與本校簽訂之合約及勞健保資料影本 (提供本校專業服務之駐點人員/校內商場員工/育成中心廠商) *請於使用停車位七日前完成申請	*假日每日收費上限 <b>240</b> 元 *專任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(含推廣教育部授課教師)、提供本校專業服務之駐點人員、校內商場員工、育成中心廠商、講座/評圖/口試/參訪人員 *以一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	一般人士	<b>50</b> 元/小時	-	*假日每日收費上限 <b>240</b> 元 *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